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十四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障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 (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就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進行相應修訂(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及建議採納包含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及擬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